



115 年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 Q&A

115 年 1 月 8 日



目錄

Q1. 誰可以申請臺北市政府青年局的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	1
Q2. 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的活動類型有哪些？	1
Q3. 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每案的補助金額是多少？	1
Q4. 如何申請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	2
Q5. 我是市集攤商，想詢問申請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要注意哪些事情？	2
Q6. 如果想申請職涯培力活動的補助，有哪些經費項目可以受理，以及如何編列？	3
Q7. 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補助額度的審核標準是什麼？	3
Q8. 如果是申請辦理職涯培力或創業活動的補助，則辦理地點、開課對象是否有限制？能否收費？	4
Q9. 如果是申請參與職涯培力或創業活動的補助，是否有申請資格的限制？或是活動場地的限制？	4
Q10. 經費概算表要如何填列？	4
Q11. 若文件不齊全是否會被駁回？	5
Q12. 活動結束後應如何進行經費核銷？	5
Q13. 經費核銷時應留意什麼細節？	6



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 Q&A

Q1. 誰可以申請臺北市政府青年局的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

A1：補助對象包括以下幾類：

1. 臺北市轄區內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
2. 依法設立登記的營利事業或依法立案的人民團體，但不包含政治團體，且申請補助時設立登記或立案達一年以上。
3. 臺北市青年創業團隊：
 - (1) 須依法設立登記於臺北市之營利事業，申請補助時登記未滿三年，且負責人需為年齡 18 至 45 歲的中華民國國民。
 - (2) 由臺北市政府核准立案或會址設於臺北市之人民團體，申請補助時立案未滿三年，且負責人需為年齡 18 至 45 歲的中華民國國民。

Q2. 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的活動類型有哪些？

A2：活動類型包括

於臺北市辦理之職涯培力或創業主題課程、講座、論壇、策展、市集或競賽等團體活動。

本市青年創業團隊參與國內策展、產業媒合、市集等實質展示產品、技術、服務或創意之活動，惟活動需有至少 25 個攤位的規模。

Q3. 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每案的補助金額是多少？

A3：

1. 於臺北市辦理之職涯培力或創業主題課程、講座、論壇、策展、市集或競賽等團體活動，每案最高補助 2.5 萬元；但申請補助活動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者，則最高補助 30 萬元。
2. 本市青年創業團隊參與國內策展、產業媒合、市集等活動，每案最高補助 2.5 萬元；但申請補助活動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者，則最高補助 10 萬元。



Q4. 如何申請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

A4：申請人需檢附申請書、活動計畫書、立案證書影本（公、私立學校則免付）、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及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一份（詳參要點附件 1~3），並於以下期間內向本局提出申請。

依申請活動類型及辦理月份，申請期間區分如下：

1. 第 3 點第 1 款：

- (1) 每年 1/1 - 1/15，受理補助當年度 2 月至 5 月內辦理之活動。
- (2) 每年 5/1-5/15，受理補助當年度 6 月至 9 月內辦理之活動。
- (3) 每年 9/1-9/15，受理補助當年度 10 月至次年 1 月內辦理之活動。

2. 第 3 點第 2 款：須於活動前 20 日提出申請，惟當年度 11/30（含）（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後不再受理。

共有 2 種申辦方式：

1. 郵寄申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申請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郵寄至本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 7 樓職涯支援科）。
2. 臨櫃親自申辦：可攜本要點第六點應備文件，於周一~周五上午 9 時~下午 5 時至本局 7 樓提交申請。

註：採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憑；採掛號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本局的時間為準。

Q5. 我是市集攤商，想詢問申請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要注意哪些事情？

A5：

1. 申請資格：須依法設立登記於臺北市之營利事業或由臺北市政府核准立案或會址設於臺北市之人民團體，申請補助時登記未滿三年，且負責人年齡需為 18 至 45 歲的中華民國國民。
2. 活動規模：參與市集活動，該活動需達 25 個以上攤位之規模。
3. 補助經費：可申請補助項目，包括報名費、場地費、場佈費或攝錄影費等，詳本局針對本案公告之「經費編列基準表」。
4. 補助上限：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2.5 萬元，但申請補助活動具公益性質之



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則以 10 萬元為限。

5. 附件申請書之申請人及計畫書之主辦單位，請填寫公司或人民團體名稱之全銜。
6. 檢附資料：除要點附件 1~3 外，另應附上：
 - (1) 依法設立登記於臺北市之營利事業或由臺北市政府核准立案或會址設於臺北市之人民團體，申請補助時須登記或立案未滿三年。
 - (2) 其代表人或負責人為 18 歲至 45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之證明。
 - (3) 參加活動官方資訊（如展覽或市集名稱、時間及地點）。
 - (4) 活動完成報名證明文件。

Q6. 如果想申請職涯培力活動的補助，有哪些經費項目可以受理，以及如何編列？

A6：視活動性質可向本局申請場地費、場地佈置費、講座鐘點費、出席費或保險費等，惟申請項目僅依本局公告於「經費編列基準表」上所列為限，並請參考基準表中「說明」欄位，進行各項目經費之編列。

Q7. 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補助額度的審核標準是什麼？

A7：補助額度的審核標準有

1. 申請補助活動內容，是否與青年職涯培力或創業相關，並具可達實質促進就業或創業之效益。
2. 本局以申請單位申請時提供的經費概算表、各項目之報價單、計劃書所載的青年參與人數、活動性質（主辦或合辦、是否收費等）、活動內容、規模或效益等因素綜合審核，並視情況召開審查會，決定補助金額。
3. 每案補助最高以新臺幣 2.5 萬元為限，但申請補助活動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則最高以補助 10 萬元（活動參與方）或 30 萬元（活動主辦方）為限。



Q8. 如果是申請辦理職涯培力或創業活動的補助，則辦理地點、開課對象是否有限制？能否收費？

A8：活動類別屬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申請單位辦理之活動應於本市轄區內辦理，並無限制開課對象，也能依據活動性質進行合理收費；惟若有收費情形，請詳實填寫於計畫書的報名方式及經費概算表。

Q9. 如果是申請參與職涯培力或創業活動的補助，是否有申請資格的限制？或是活動場地的限制？

A9：活動類別屬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申請單位應為本市青年創業團隊（定義詳見問答二），活動現場應有實質展示產品、技術、服務或創意之攤位，且具有 25 個以上之規模，惟活動地點不限於臺北市。

Q10. 經費概算表要如何填列？

A10：

1. 首先，「經費概算表」填寫之經費項目，須與「經費編列基準表」之項目名稱一樣，詳參本局公告之「經費編列基準表」。
2. 依活動性質，詳列計畫的全部支出，同一申請案件得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分攤補助，但應明列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3. 屬「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者，須填寫「申請補助比例」及「預估收費金額」（如未於計畫書敘明者，經查證屬實，本局得刪減全部補助款）。申請第三點第二項者，則無須填寫「申請補助比例」及「預估收費金額」。
4. 範例如下：



經費概算表

申請人全銜：臺北市○○協會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向他機關申請金額	自籌款(自行支應)	備註 (簡述編列的細項)
場地費	場	1	50,000	50,000	50,000	0	0	租借 XXX 場地 3 天與前一天場佈 4 小時
場地佈置費	式	1	10,000	10,000	6,000	0	4,000	含活動指引牌 3,000 元、背板及易拉展 3,000 元
講座鐘點費	時	8	2,000	16,000	6,000	10,000	0	皆為外聘，每場 2 小時，共 4 場
出席費	場/人	2*2	2,500	10,000	10,000	0	0	邀請 XXX 專家學者，出席場次一；邀請 000 專家學者，出席場次二
保險費	場	1	3,000	3,000	0	3,000	0	公共意外責任險
翻譯費	千字	1	1,400	1,400	0	0	1,400	
攝錄影費	場	1	15,000	15,000	10,000	0	5,000	每場最高補助 10,000 元
申請他機關補助金額				13,000 元	自籌款金額 (無則免填)		10,400 元	
申請本機關補助金額				82,000 元	預估收費金額 (無則免填)		30,000 元	
申請補助比例 (本機關補助金額佔總經費之%)				77.8 %	活動總經費 (各項經費預算總和)		105,400 元	
承辦人簽名或用印		會計簽名或用印			負責人簽名或用印			

Q11. 若文件不齊全是否會被駁回？

A11：如果文件不齊全，申請人會收到書面通知要求限期補正。如果申請人在期限內未補正，申請將被駁回或本局逕依現有資料審核。

Q12. 活動結束後應如何進行經費核銷？

A12：



1. 應備文件：依本要點第八點，需檢附請領申請書暨報告書、領據、支出明細表、支用單據及憑證、核銷切結書（詳參附件 4~8）、金融機構存摺影本等核銷相關佐證資料，提交本局。
2. 核銷期間：受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 20 日內，如因故無法於期限內提送，則應於期限內敘明理由報本局核准。但當年 11/10（含）後之活動，至遲應於當年度 11/30（含）（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前辦理核銷；當年度 12 月之活動，應於次年度 1/1 至 1/31 前（含）（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辦理核銷。
3. 可擇一申辦方式：
 - (1) 郵寄申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核銷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郵寄至本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 7 樓職涯支援科）。
 - (2) 臨櫃親自申辦：須備妥應備文件，於周一~周五上午 9 時~下午 5 時至本局 7 樓提交申請。

註：採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憑；採掛號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本局的時間為準。

Q13. 經費核銷時應留意什麼細節？

A13：

1. 各場次活動宣傳及現場之相關文宣、海報、出版品、網站頁面等，應將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列為指導單位或協辦單位，核銷時附佐證資料，否則不予核銷。
2. 請領申請書要求之活動短影音及活動照片，應主動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
3. 請依「經費編列基準表」各補助經費項目的說明欄位，檢附照片或相關佐證資料（如簽到簿或出席人數證明）。
4. 「支用單據及憑證」須為正本，發票不須打本局統編，但買受人應為受補助人。不同補助經費項目之發票請勿混合黏貼；但若同一補助經費項目，有多張發票可另備 A4 紙黏貼。
5. 同一案件由本府兩個以上（含）機關分攤補助者，「經費支出明細表」應



明列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含已送審案件），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6. 實際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總支出經費」減去「其他單位補助款」、「實際收費金額」，再減去「實際收費金額」。
7. 經核准之補助項目與經費不得勻用與調整。